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5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15: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建、黄驰和苏存颖，独立董事王建平、阮继涌和陈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许文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许文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委员 |
|---|---|
|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许文智、王盛、黄驰、黄建、徐玉、苏存颖、王建平、阮继涌、陈建华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王建平、阮继涌、黄驰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陈建华、王建平、王盛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阮继涌、王盛、陈建华 |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
|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许文智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王建平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陈建华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阮继涌 |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建先生、徐玉先生、王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熊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逸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6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非独立董事：许文智先生、王盛先生、黄驰先生、黄建先生、徐玉先生、苏存颖女士

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阮继涌先生、陈建华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许文智 | 许文智、王盛、黄驰、黄建、徐玉、苏存颖、王建平、阮继涌、陈建华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王建平 | 王建平、阮继涌、黄驰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陈建华 | 陈建华、王建平、王盛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阮继涌 | 阮继涌、王盛、陈建华 |

上述委员任职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裁：王盛先生

副总裁：黄建先生、徐玉先生、王剑辉先生

财务总监：徐玉先生

董事会秘书：熊星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王逸娇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星、王逸娇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传真：021-65363840
邮箱：sxgf000863@sxgf.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熊星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逸娇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劲松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陈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2,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离任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陈劲松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许文智，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拥有14项国家专利，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被授予“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现为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许文智持有公司股份6,975,74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文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2）王盛，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王盛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3）黄驰，男，中国国籍，1986年8月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黄驰未持有公司股票，黄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黄建先生、5%以上股东黄卫枝系亲属关系。黄辉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黄卫枝和董事黄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4）黄建，男，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同济绿建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建持有公司股份8,859,048股，黄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系亲兄弟关系，与5%以上股东黄卫枝系亲兄妹关系，与黄驰系亲属关系，黄辉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黄卫枝和黄驰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5）徐玉，男，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徐玉持有公司股票1,983,51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6）苏存颖，女，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科创金融联盟副秘书长、清禾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现任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苏存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存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7）王建平，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2年7月至1983年8月任湖南省宁乡县人民银行储蓄会计，1983年8月至1984年12月任湖南省沅江市人民银行会计部会计，1984年12月至1985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沅江支行负责人，1985年7月至1991年8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科长，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处长助理，1993年4月至1998年7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共芷江县委常委、副县长，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财会处处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1月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部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总行部门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中间业务管理中心总行部门处室处长，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民生银行总行党委委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建平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8）阮继涌，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今任海南中辰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阮继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继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9）陈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曾为深圳大学金融学系创办人之一，曾任神州高铁（000008）、中集集团财务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基金公司、皇庭国际（000056）、岭南股份（002717）独立董事。现任京基智农（000048）独立董事，深圳大学经济学教授，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国家一流学科深圳大学金融学科点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学术委员，宁波诺丁汉大学博士生导师，澳门城市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全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等。在人民出版社、新华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出版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十余部，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十余项，于《经济研究》《经济学态》《世界经济论坛》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截至目前，陈建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裁王盛先生：详见“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2）副总裁黄建先生：详见“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3）副总裁、财务总监徐玉先生：详见“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4）副总裁王剑辉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剑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剑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5）董事会秘书熊星女士：女，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拥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熊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附件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逸娇，女，中国国籍，1994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逸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逸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5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邓佳威先生（董事长）、侯焰先生、张信健先生、陈真真女士、林润昕女士、胡自萍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蔡高锐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启兴先生、廖山海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资料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董事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邓佳威（主任委员）、侯　焰、胡自萍
2、审计委员会：蔡高锐（主任委员）、王启兴、张信健
3、提名委员会：王启兴（主任委员）、廖山海、林润昕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山海（主任委员）、陈真真、蔡高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蔡高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侯焰先生
2、副总经理：林为群先生、许政声先生、张长弘先生
3、财务总监：高菁女士
4、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5、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吴彬彬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池枫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池枫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箱：zqdb@holitech.net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6、7层

四、董事和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廖述德先生、独立董事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自本日起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廖述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但仍将在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述德先生、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绪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子公司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江西通泰视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电子纸模组和通用显示模组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绪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主要人员简历

一、董事

1、邓佳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科学仪器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近五年历任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方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侯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建机电学校机械设备与控制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张信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统计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统计师。近五年历任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公司董事。

4、陈真真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农学士，工程师。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监、公司董事。

5、林润昕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商业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律师资格。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监助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监、公司董事。

6、蔡高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税收学学士、福州大学会计学硕士、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6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经管学院财政金融系任教，担任财政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2017年担任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专家库专家，2020年入选福建省会计人才库。现任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7、王启兴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工程专业。原中国铁塔党委巡视办主任、巡视组组长，曾任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党组成员、厦门通信管理局局长、福建省互联网协会首任秘书长、福建通信业推进数字福建建设协调小组副组长，首批“数字福建”专家，资深通信专家，数字经济专家，新时代党建专家。现任福建省互联网协会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8、廖山海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法律硕士，兼具证券从业资格。曾获得福建省优秀律师、优秀专委会副主任、厦门市优秀律师、优秀共产党员等多项荣誉称号，2022年入选厦门市资本市场专家服务团，兼任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现任福建旭丰（自贸区厦门片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福建省律协金融保险专业委副主任、厦门市律协金融委主任及金融产业法律服务团团长，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9、胡自萍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井冈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华越南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市先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经理；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资深产品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高级工程师、研发经理、副总监、总监、研发一部部长；2025年7月至今任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职工董事。

上述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佳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侯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除此之外，以上其他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高级管理人员

1、侯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建机电学校机械设备与控制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林为群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大学学历。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副主任、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高菁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悉尼大学金融专业，商学硕士，经济师、会计师。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监，审计稽核部副总监、财务资金部副总监、资金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4、许政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大学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近五年历任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张长弘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林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学历。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纪检委员；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代任总经理职务；福建省安华智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更名为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林为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许政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000股，张长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除此之外，以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其他人员

1、吴彬彬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专业，大学学历，厦门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事。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吴彬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池枫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池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池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4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1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邓佳威先生主持，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邓佳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董事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邓佳威（主任委员）、侯　焰、胡自萍
2、审计委员会：蔡高锐（主任委员）、王启兴、张信健
3、提名委员会：王启兴（主任委员）、廖山海、林润昕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山海（主任委员）、陈真真、蔡高锐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侯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侯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聘任林为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为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聘任高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聘任许政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政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聘任张长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长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彬彬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池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箱：zqdb@holitech.net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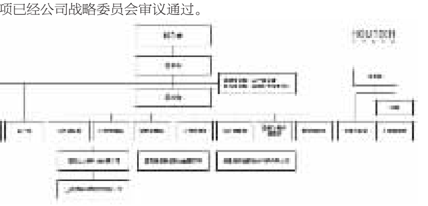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6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鉴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胡自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自萍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胡自萍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井冈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华越南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市先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经理；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资深产品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高级工程师、研发经理、副总监、总监、研发一部部长；2025年7月至今任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自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 02595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5年12月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9月18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0，221，598.59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9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5958 | 02595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0.9357 | 0.9342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3，059，618.18 | −7，161，980.4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100 | 0.01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9月24日 |
| 除息日 | 2026年9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9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9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4日起，本公司终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ETF南方；代码：15989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

#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畅利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665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2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2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9月2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28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9月28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16日，其中：2026年9月28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9月28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1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16日，其中：2026年9月28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9月28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1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 7日≤N＜3个月 | 0.1% |
| N≥3个月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1年 | 0% |
| C类份额 | 申购费 | 无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 |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1.80% |
| | | 100万≤M＜500万 | 1.20% |
| | | 500万≤M＜1000万 | 0.60%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65天 | 0.50% |
| | | 1年≤N＜2年 | 0.30% |
| | | N≥2年 | 0% |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A<br>转<br>乙基金A | M＜100万 | 1.0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天：1.50%；<br>7天≤N＜30天：0.75%；<br>30天≤N＜365天：0.50%<br>N≥1年：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1000万 | 0.58%* | |
| | M≥1000万 | 0 | |
| 乙基金A<br>转<br>甲基金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天：1.50%；<br>7天≤N＜365天：0.50%；<br>1年≤N＜2年：0.30%；<br>N≥2年：0%； |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C<br>转<br>甲基金A | M＜100万 | 0.80% | 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甲基金A<br>转<br>甲基金C | -- | 0 | 0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

#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4597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6月29日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9月18日 | |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1，933，800.14 |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193，380.02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9次分红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4597 | 004598 | 012547 | 02101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4266 | 1.3816 | 1.4007 | 1.4259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3，702，084.02 | 27，175，423.38 | 9，441，019.27 | 1，615，273.4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370，208.40 | 2，717，542.34 | 944，101.93 | 161，527.3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000 | 0.2000 | 0.2000 | 0.2000 |

注：《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9月24日 |
| 除息日 | 2026年9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9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9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